



NO. CPST(2014) 184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干涉型紫外波段高分辨率成像光谱仪
送 检 单 位	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“基于检材特征检测与鉴别的高光谱成像系统研制”课题组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84

共 4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干涉型紫外波段高分辨率成像光谱仪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0月24日	送样者	郭晶晶
送检单位	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“基于检材特征检测与鉴别的高光谱成像系统研制”课题组		生产单位	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“基于检材特征检测与鉴别的高光谱成像系统研制”课题组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38	电话	010-63436304	
检验依据	干涉型紫外波段高分辨率成像光谱仪测试方案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26 项	
检验结论	经对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“基于检材特征检测与鉴别的高光谱成像系统研制”课题组送检的干涉型紫外波段高分辨率成像光谱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年11月18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廖才秋

编制：马经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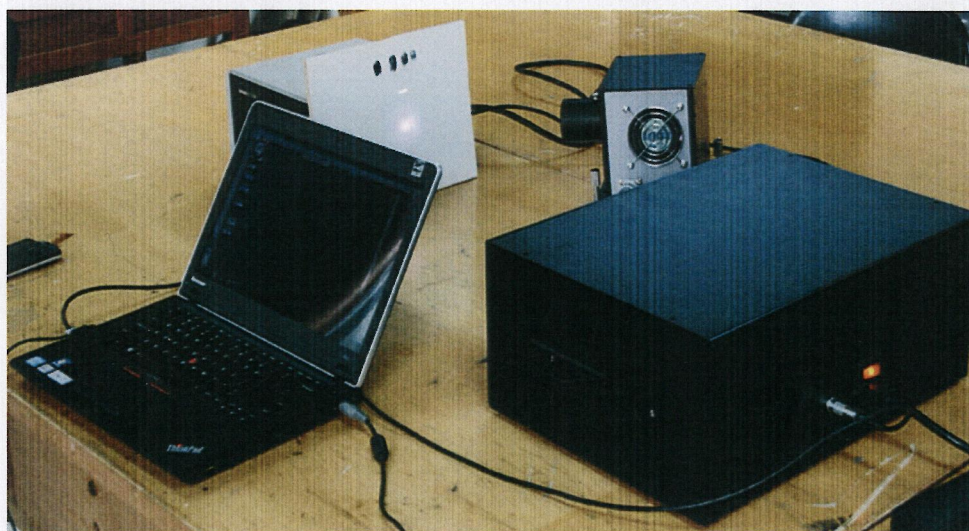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84

共 4 页

第 4 页

干涉型紫外波段高分辨率成像光谱仪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